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03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 2013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1,629 千元，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5,029 千元，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 11,629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未来交通流量的重新研究，自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对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312 国道沪宁段及宁连公路南京段五条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在 2014 年 03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的五条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实行审慎的财务会计政策是本集团财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本集团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根据本集团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营期间若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相差较大，原则上连续3年预计流量与实际流量相差20%（含20%）以上，应委任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水平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基于对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312国道沪宁段及宁连公路南京段五条路的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考虑到上述公路距离上次预测流量时间间隔较长，周边路网逐步完善，车流量差异总体趋于稳定，本公司聘请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完成了对上述公路未来经营期车流量的重新预测并出具了报告。本公司自2013年10月01日起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上述五条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无形资产减少	15,029	18,209
营业成本增加	15,029	18,209
应交税金减少	3,757	4,552
所得税减少	3,757	4,552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58	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58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1,630	13,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11,630	13,657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未来期间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3、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利润总额	-24,052	-64,227	-113,067	-91,165
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19,134	-49,433	-85,824	-69,3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134	-49,433	-85,824	-69,314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师的工作程序，审计师没有发现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其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函》
- 2、《关于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03-24**